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30

债券代码：112500

债券简称：17山路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简称为17山路01，债券代码112500，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等如下：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2.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
3. 付息日：2021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9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发行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10日支付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7山路01
3. 债券代码：112500.SZ

4. 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3年内固定不变，为5.05%，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0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担保情况：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二、本期债券的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5%，本次付息每10张付息（兑付）39.5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

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每10张付息（兑付）31.6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每10张付息39.50元（不扣税）。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券的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

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除息日：2021年3月10日

4. 付息日：2021年3月10日

5. 下一付息起息日：2021年3月10日

6. 下一付息期限利率：3.95%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3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山路01”持有人。2021年3月9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9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

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中要求，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联系人：孙鑫

联系电话：0531-68906107

邮政编码：250014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人：王丽欣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2.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